

6. 在选择本条所述保护措施时，缔约方应优先考虑对实现本协议目标产生最小负面影响的措施。

第4条

缔约方之间与贸易/经济合作相关的所有结算和支付，均应按照缔约方授权银行之间的银行间结算协议执行。

第5条

就本协议的目的而言，“再出口”一词系指一缔约方将原产于另一缔约方境内的货物出口至其关境之外，以向第三国出口的行为。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在其原产国出口时受关税规制或非关税规制的货物进行再出口。缔约方应建立禁止再出口的货物清单，并交换受关税规制或非关税规制的货物清单。此类货物向第三国再出口，仅可在获得货物原产国授权国家机构的书面同意并满足其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若违反本规定，利益受损的缔约方有权在事先通知拟采取措施的意图后，必要时经联合磋商，单方面实施措施以规制货物出口至允许未经授权再出口的缔约方领土。

第6条

缔约方应全面且定期交换海关相关信息，包括与本协议主题相关的现有海关统计资料。缔约方的相关授权机构应协调此类信息交换的方式。

第7条

1. 缔约方应就与第三方签订的国际自由贸易协定交换信息。
2. 缔约方应相互通报各自国家实施的关税变更情况。

第8条

根据其国家立法，缔约方应宣布以下行为（尤其包括）与本协议的目的不相容的任何不公平商业行为：

- 企业或其协会为阻碍或限制竞争或破坏缔约方领土内的竞争环境而达成协议；
- 采取行动协助一个或少数企业利用其支配地位，在缔约方整个领土或其重要部分限制竞争。